

#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安园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06 分 39.239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58.181 秒。本次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主要在现有厂房 B 北侧闲置区新增 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产能为 30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项目年工作 312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线	位置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期间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造粒机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	丙类厂房 B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切料机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吹干机			9	7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冷却水槽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拌料机			9	6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振动筛			7	4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料仓			7	4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注塑机			0	3	增加 3 台，仅用于部分客户打版，不属于主要生产设 备，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增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3]1 号）。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期工程第一阶段：6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产能为 30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和其批复涉及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相应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①本项目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本项目对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废气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

③本项目对质检实验室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 （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 （三）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可再生废料、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滤袋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处置；一般包装材料交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含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对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项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对质检实验室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项目 VOCs《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3、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



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产能为 300t/a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不涉及气球中试线），故不涉及 SO<sub>2</sub> 和 NO<sub>x</sub>；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5836t/a，未超二期项目一期工程总量（VOCs≤0.1892t/a），未超二期扩建项目总量（VOCs≤0.372t/a），未超过全厂总量（VOCs≤0.6144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项目建设步骤较多，建议对二期未验内容验收计划予以阐明，特别是环保设施的建设计划，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且不存在增容扩效计划的应注意剩余处理能力的匹配。	✓	
2	说明“物理性能质检室”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污染物并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的原由，核实测试项目是否存在变动情况；说明全厂排气筒变化情况，核实排气筒类型。	✓	
3	报告中对有机废气末端采用的处理工艺存在不合理描述，如：打版注塑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噪声采样检测点位数上下文描述不一致。	✓	
4	完善实际建成工艺流程图，明确项目打版注塑设备不作为产能设备的查验手段，完善客户打版记录台账。	✓	
5	说明废物污水站未建设期间厂区现有水污染排放方式和合规性。	✓	
6	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建设，核实排气筒高度。	✓	
7	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完善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和集气罩等环保设施验收内容。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2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8127228668	林海辉 HAI HUI LON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768510182	刘亚光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71174463	陈引林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员	1787741847 李耀
废气管理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975632830 陈明高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2640538 莫成毅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冯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梁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8926618925 肖
其他			